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9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兼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之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及就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